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222号

（项目代码：2211-120116-04-01-850851）

关于国电电力大港电厂2×600MW

关停替代项目（220kV变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国电电力大港电厂2×600MW关停替代项目（22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电电力大港电厂2×600MW关停替代项目（22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满足大港电厂2×600MW关停替代项目配套需求，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大港津歧公路（南）2000号大港电厂用地红线内的现有厂区中部建设220kV变电站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户外变电站一座，其中布置2台容量为840MVA的220kV主变压器（5#、6#变压器）、1台容量为90MVA的110kV的启备变压器、2台容量为90MVA的22kV的高厂变压器；自主变压器建设2回220kVGIL架空送出线（5#、6#出线）、自启备变压器建设1回110kV电缆送出线，5#出线及电缆送出线线路终点为2#待建铁塔、路径长度约为430米，6#出线线路终点为1#待建铁塔、路径长度约为250米。待建铁塔及后续接线等相关建设内容由其建设主体另行履行环评手续。工程总投资为8800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44%。

2025年8月1日至8月7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14日至8月20日，将该工程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边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及生活污水。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变电站若出现变压器油泄露，泄露的变压器油可经排油管道进入下方设置事故池暂存，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含油抹布及手套依托大港电厂2×600MW关停替代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暂存，维修或事故状态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不在现场存放，做到“即产即清”。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 7.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5.《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5年8月2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1日印发